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基层函〔2023〕2192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3〕33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进一步督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卫生健康系统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若干要求》（国卫基层发〔2022〕20号，以下简称《若干要求》）推动相关工作开展，促进基层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2023年起对各地贯彻落实《若干要求》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内容与要点

#### （一）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加强组织管理、调整卫生支出结构、稳定基层卫生队伍、加大基层帮扶力度、提升基层服务效果、加强监测评估等6个方面。

## （二）评价要点

1.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价指标 9 个（附件 1），根据《通知》规定执行。

2.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含厦门市）和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价指标 19 个（附件 2），省卫健委根据《通知》要求细化评分要点，依据工作完成程度赋分，基础分 100 分，附加分 5 分，共计 105 分。

## 二、评价方式与时间安排

### （一）评价方式

采用逐级评价方式，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下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评价。

### （二）时间安排

1. 县级自查：11 月 20 日前完成，并将自查自评材料提交设区市卫健行政部门。

2. 设区市级自查与本市评价情况总结：设区市卫健行政部门对照附件 2 要求进行自查自评，于 11 月 30 日前将工作总结，包括本级自查情况和对下一级卫健行政部门的评价情况与评价结果报送省卫健委。厦门市卫健委只需报送对区级的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

3.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自查：省卫健委和厦门市卫健委于 12 月 20 日前登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平台提交相关佐

证明材料，省卫健委汇总各地评价情况形成全省评价总结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 三、评价结果反馈

（一）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据省级和计划单列市卫生健康委上报材料，对照评价要点进行评分，评价结果纳入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一并予以反馈。

（二）省卫健委将根据各设区市卫健委（不含厦门市）上报材料进行评分，参照国家评价结果反馈方式，适时反馈评价结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推动责任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开展《若干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评价工作作为推动基层卫生健康政策落实落地重要抓手，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做好评价有关工作，确保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工作引导，力戒形式主义。将《若干要求》贯彻落实评价工作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评价工作将按年度逐年开展，各地要主动收集日常工作有关资料，避免评价前集中准备。各级卫健行政部门对下一级评价结果较差的地区要及时予以督促指导，充分发挥评价对推动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引导作用。

（三）加强统筹整合，减轻基层负担。评价中可以从既定报表或信息平台直接提取有关数据的，不再要求下级卫健行政部门重复填报，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 附件：1.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贯彻落实《若干要求》评价要点  
2. 设区市和县级贯彻落实《若干要求》评价要点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贯彻落实《若干要求》评价要点<sup>1</sup>

(基础分 100 分, 附加分 10 分, 总计 1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1 加强组织管理 (30分)	1.1 是否将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省级重点工作 (10分, 附加分 10分)	1 努力争取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或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或省级党委政府的其他重点工作或省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有批示, 加 10分。 2 纳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或其他重点工作清单, 得 7分。 3. 制定落实《若干要求》的任务分工, 得 3分。	提供文件、政府工作报告、领导批示等证明材料。
	1.2 是否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10分)	主动推动省级党委政府两年内研究 1次及以上, 得 10分。 或 1.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委(组)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 1次及以上, 得 5分。 2.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召开专题会议 1次及以上, 得 3分。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材料等证明材料。
	1.3 是否在基层卫生健康重难点 <sup>2</sup> 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10分)	每在一个重难点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得 4分, 最多得 10分。	提供文件、获奖证书、领导批示、媒体宣传等相关证明材料。

<sup>1</sup> 资料统计口径: 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sup>2</sup> 重点: 依据年度全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难点 指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中的关键问题, 包括人事编制、医保政策、设施设备、基本建设、薪酬分配等。

2.调整卫生支出结构（26分）	2.1基层财政补助占政府卫生支出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 <sup>3</sup> （14分）	1.依据比例分东中西地区进行同级排名 <sup>4</sup> ，前1/3，得7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比例=0时，不得分。 2.依据增幅分东中西地区进行同级排名，前1/3，得7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增幅=0时，不得分。 3.比例与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2.2达到服务能力标准 <sup>5</sup>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12分）	根据“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评分。完成目标，得满分。未完成目标，按完成进度进行赋分（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比例/目标比例）*12分。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3.稳定基层卫生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20分）	3.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sup>6</sup> 占县（区）级公立医院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的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12分）	1.比例=100%，得12分。 2.比例<100%，增幅<0，不得分。 3.比例<100%，增幅=0，依据比例和增幅分别进行同级排名。前1/3，得6分；中间1/3，得4分；后1/3，得2分；比例与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3.2是否在评先推优工作中向基层倾斜（8分）	在某项评先推优工作中，与上一次评先推优相比，本次基层机构和人员所占比例有所增加或保持较好代表性，或专门针对基层机构和人员开展评先推优活动。	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sup>3</sup> 变化幅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例：比例从10%增加至20%，增幅为+10%。

<sup>4</sup> 比例=0或增幅=0的地区参与排序，但不得分。

<sup>5</sup> 服务能力标准：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包括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sup>6</sup> 人均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奖金。

<sup>7</sup> 县（区）级公立医院：4个直辖市的县（区）级公立医院指区属二级医疗机构和县级医院。

4.提升基层服务效果（14分）	4.1基层诊疗人次占全省（区、市）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14分）	1.比例 ≥65%，得 14分。 2.比例 < 65%，增幅 < 0，不得分。 3.比例 < 65%，增幅 ≥ 0，依据比例和增幅分别进行同级排名，前 1/3，得 7分；中间 1/3，得 4分；后 1/3，得 2分；比例与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分。	数据来源：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综合评价
5.加强监测评估（10分）	5.1是否对下一级基层卫生健康发展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评价 <sup>8</sup> （10分）	1.是，得 5分。 2.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得 5分。	提供报告等证明材料。

<sup>8</sup> 综合评价 指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总体评价，不包括对单项工作的评价。本级政府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评价内容，可视为综合评价。

## 附件 2

### 设区市和县（市、区）贯彻落实《若干要求》评价要点

（基础分 100分，附加分 5分，总计 1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要点	佐证材料 (列出文件清单即可)	自评得分
1. 加强组织管理 (33分)	1.1是否将推进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重点工作(7分,附加分3分)	1.积极争取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工程或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或党委政府的其他重点工作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有批示,加3分。 2.纳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或其他重点工作清单,得5分。 3.制定落实《若干要求》的任务分工,得2分。	提供文件、政府工作报告、领导批示等证明材料。	
	1.2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管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是否为党组成员(3分,附加分2分)	1.是党组成员,得3分。 2.分管领导同时分管人事或财务,加1分。(加分项) 3.主要领导直接分管,加2分。(加分项) 加分项2与3中,选1项加分,不累加。	提供文件、情况说明等证明材料。	
	1.3是否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专题研究(7分)	两年内主动推动本级党委政府研究1次及以上,得7分。 或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党委(组)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1次及以上,得4分。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材料等证明材料。	
	1.4是否参加本级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2分)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1次及以上,得2分。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表、领导讲话稿、会议照片)等证明材料。	



	1.5领导班子 成员是否确定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联系点（5 分）	1.确定联系点 得 1分。 2.指导帮助联系点解决某个 关键问题（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人事编制、医保政策、设 施设备、基本建设、薪酬分 配等），每个项得 1分，最 多得 4分。	提供文件、会 议纪要、统计 表格等证明材 料。	
	1.6是否在基 层卫生健康重 难点 <sup>10</sup> 方面取 得明显进展（9 分）	在某个重难点方面取得明显 进展，每个得 3分，最 多得 9分。	提供文件、获 奖证书、领导 批示、媒体宣 传等相关证明 材料	
2.调整卫 生支出结 构（20分）	2.1本级卫生 健康能力建设 财政补助资金 <sup>11</sup> 中用于基层的 比例及与上年 相比变化幅度 <sup>12</sup> （10分）	综合考虑比例与增幅两项排 名情况，比例、增幅在同级 排名中，前 1/3得 5分，中 1/3得 3分，后 1/3得 1分 增幅 0时，不得分。比例与 增幅两项得分之和为合计得 分。	提供统计报 表、情况说明 等证明材料。	
	2.2本级卫生 健康基本建设 投资增量中用 于基层的比例 （5分）	依据比例进行同级排名，前 1/3得 5分，中 1/3得 3分， 后 1/3得 1分。	提供统计报 表、情况说明 等证明材料。	
	2.3达到服务 能力标准 <sup>13</sup> 的乡 镇卫生院、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的比例（5分）	与 2022年度“优质服务基层 行”活动达标情况进行比较 1. 设区市 /县级达标率超过 省级 /设区市平均水平的，得 5分 2. 设区市 /县级达标率低于 省级 /设区市平均水平的，按 比例得分	省卫健委“优 质服务基层 行”公布达标 机构名单。	

<sup>9</sup>联系点：包括联系市、县（区）。

<sup>10</sup>重点：依据年度全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难点：指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包括人事编制医保政策、设施设备、基本建设、薪酬分配等。

<sup>11</sup>本级卫生健康能力建设财政补助资金：包括人员补助、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不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本级配套的资金。

<sup>12</sup>变化幅度：与上年度相比增加或减少的百分点，例：比例从 10%增加至 20%  
增幅为 +10%

<sup>13</sup>服务能力标准：指《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包括基本标准和推荐标准。

3.稳定基层卫生队伍,调动工作积极性(23分)	3.1是否落实“县聘乡用”、“乡聘村用”(5分)	以政府名义、联合编办或人社部门印发文件明确政策与措施,得5分。	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3.2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总数是否达到当地编制标准(5分)	1.现有编制数达到或超过应设编制数 <sup>14</sup> ,得5分。 2.现有编制数不足应设编制数的,按比例得分。	提供文件、统计表格等证明材料。	
	3.3是否落实“两个允许” <sup>15</sup> 政策(4分)	以政府名义、联合财政或人社等部门印发文件明确政策与措施,得4分。	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3.4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 <sup>16</sup> 占县(区)级公立医院 <sup>17</sup> 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性收入的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6分)	三种情况分类考虑: 1.比例≥100%,得6分。 2.比例<100%,增幅<0,得0分。 3.比例<100%,增幅≥0,根据比例与增幅分别排名,前1/3得3分,中1/3得2分,后1/3得1分。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财务年报。	
	3.5是否在评先推优工作中向基层倾斜(3分)	在某项评先推优工作中,与上一次评先推优相比,本次基层机构和人员所占比例有所增加。或专门针对基层机构和人员开展评先推优活动,得3分。	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sup>14</sup>应设编制数 根据当地编制标准与人口数计算。若当地无编制标准,则按省级编制标准计算。

<sup>15</sup>两个允许 指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sup>16</sup>人均工资性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奖金。

<sup>17</sup>县(区)级公立医院 4个直辖市的县(区)级公立医院指区属二级医疗机构和县级医院。

4.加大基层帮扶力度，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8分）	4.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到帮扶 <sup>18</sup> 的比例（5分）	根据帮扶的比例进行评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受帮扶覆盖率100%得5分，不足100%按比例得分。	提供文件、统计表格等相关证明材料。	
	4.2基层和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是否面向农村、边远、卫生资源薄弱地区开展巡回医疗（3分）	设区市：按照（闽卫基层〔2023〕43号）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印发县域巡回医疗工作方案，并细化相关措施的，得3分。 县级：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得3分。	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	
5.提升基层服务效果（11分）	5.1基层诊疗人次占县（区）域总诊疗人次的比例及与上年相比变化幅度（7分）	三种情况分类考虑 1.比例≥65%，得7分。 2.比例<65%，增幅<0，得0分。 3.比例<65%，增幅>0，前1/3得5分，中1/3得3分，后1/3得2分。 综合考虑比例与增幅两项排名情况。	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5.2是否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满意度评价 <sup>19</sup> （4分）	1.以政府名义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得2分 2.满意度或排名较上年有所增加或不降低，得2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加强监测评估（5分）	6.1是否对下一级基层卫生健康发展情况开展年度综合评价 <sup>20</sup> （5分）	1.开展了年度综合评价，得3分 2.对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得2分。	提供报告等证明材料。	

<sup>18</sup>帮扶方式包括具有稳定关系的对口帮扶，以医联体、医共体形式开展帮扶，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帮扶形式。不包括临时性、一次性帮扶。

<sup>19</sup>满意度评价：指对辖区内居民享受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开展专项或综合评价，包括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以及本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开展的评价。

<sup>20</sup>综合评价：指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进行总体评价，不包括对单项工作的评价。本级政府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纳入评价内容，可视为综合评价。